

# 贵州省自然资源厅

---

## 贵州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贵州钰祥矿业集团 投资有限公司金沙县安洛乡兴安煤矿 矿业权价款计算结果公示

经我厅委托，贵州省国土资源勘测规划研究院已完成贵州钰祥矿业集团投资有限公司金沙县安洛乡兴安煤矿矿业权价款计算工作。根据《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做好矿业权价款评估备案取消后相关工作的通知》(黔国土资储函〔2016〕47号)，现将有关内容公示如下：

### 一、公示时间

2019年11月15日至2019年11月24日。

### 二、公示内容

《矿业权价款计算书》(附件一)、储量评审备案证明等(附件二)。

### 三、计算结果

根据贵州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贵州省能源局《关于对贵州钰祥矿业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主体企业煤矿兼并重组实施方案(第三批)的批复》(黔煤兼并重组办〔2017〕17号)，该矿山由原金沙县安洛乡兴安煤矿与原桐梓县马鬃乡新桥煤矿兼并重组而成，保留金沙县安洛乡

兴安煤矿，关闭桐梓县马鬃乡新桥煤矿。原桐梓县马鬃乡新桥煤矿属异地关闭置换指标，本次价款处置不予考虑，待企业主体完成全部煤矿工作后，申请资源置换时再行处置。

金沙县安洛乡兴安煤矿最近一次价款是2008年办理采矿权转让变更时处置的。根据毕地国土资复[2005]39号，截至2005年9月，原金沙县安洛乡兴安煤矿矿权范围备案总资源储量1172万吨。价款处置具体情况，矿山应缴纳采矿权价款937.6万元（0.8元/吨×1172万吨=937.6万元）（办文编号001-08-20082778），已缴清。

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减轻煤炭企业负担促进煤炭行业平稳发展工作措施的通知》（黔府办发[2015]22号）的规定，现贵州钰祥矿业集团投资有限公司金沙县安洛乡兴安煤矿申请按小型矿山最长颁证年限10年对该矿山进行价款处置。根据《关于〈贵州钰祥矿业集团投资有限公司金沙县安洛乡兴安煤矿（兼并重组）资源储量核实及勘探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及专家评审意见书（黔国土资储备字[2018]85号），截止2018年3月31日，贵州钰祥矿业集团投资有限公司金沙县安洛乡兴安煤矿预留矿区范围内煤炭总资源储量1507万吨，保有资源储量1277万吨；先期开采地段保有资源储量970万吨；煤类为无烟煤。根据《关于〈贵州钰祥矿业集团投资有限公司金沙县安洛乡兴安煤矿（延续）矿产资源绿色开发利用方案（三合一）〉审查意见〉备案的函》（黔自然资审批函[2019]904号）及专家审查意见，该矿山设计生产规模30万吨/年，矿山服务年限19.7年。

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减轻煤炭企业负担促进煤炭行业平稳发展工作措施的通知》（黔府办发〔2015〕22号）的规定，经计算，贵州钰祥矿业集团投资有限公司金沙县安洛乡兴安煤矿最长颁证年限10年拟动用煤炭资源储量为764.97万吨（1507万吨×10年/19.7年≈764.97万吨），小于原已处置过价款的资源总量，本次不再对该矿进行价款处置。该矿山还有742.03万吨（1507万吨-764.97万吨=742.03万吨）煤炭资源价款未处置，未处置价款待矿山下次延续时再进行处置。

#### 四、其它

公示期若对计算结果有异议的，请填写《评估报告公示公众意见表》（附件三），并以正式文件报送贵州省自然资源厅电子政务窗口（地址：贵阳市遵义路原展览馆贵州省电子政务中心），咨询电话：0851—86815013（矿产资源保护监督处，省政府大院5号楼427办公室）。

- 附件：1.《矿业权价款计算书》  
2.《储量评审备案证明》  
3.《评估报告公示公众意见表》

